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22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2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3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情况的核查	23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附件.....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中科软 IPO 项目、海看股份 IPO 项目、满坤科技 IPO 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洲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洲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山东赫达非公开发行项目、玲珑轮胎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路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博深股份控制权项目、中银绒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秀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负责、参与或核查了未来电器 IPO 项目、泰晶科技 IPO 项目、康跃科技 IPO 项目、巨龙管业 IPO 项目、华夏天信 IPO 项目；复旦复华、西藏天路、易华录、美晨生态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及 ST 沪科重大资产重组，志晟信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姜晓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漱玉平民 IPO 项目、海看股份 IPO 项目、丰元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锋信息可转债项目、罗欣药业借壳上市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睿、曾鸣谦、田彬、左舒欣（已离职）、刘静、孙绍阳、韦小闲、童晓晓、范忠航。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Internet Medi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忠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号码	0531-85196652
传真号码	0531-85193611
互联网网址	www.dzwww.com
电子信箱	shandongdzwww@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任义忠，0531-85196652
经营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乳粉）批发兼零售；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旅游咨询；农产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洗涤用品、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销售，动漫创意及设计，国内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系统内职业技能培训；文化技术交流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商业运营管理、策划；招商服务；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董事长李峰先生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除此以外，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出于日常经营需要，保荐机构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广告宣传等服务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

生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委派项目组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进场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21 年 1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议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事宜；2021 年 1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下发“立项股 2021 年 12 号”项目立项决议，同意本项目立项。

2、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审核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质控和底稿查阅，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投行委行政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

4、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5、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706 会议室，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未现场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参会）。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出具了《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修改及说明已由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确认。

6、2022 年 9 月，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更新 2022 年半年报后

的项目文件和底稿进行了审阅，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7、证券发行审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补充内核申请后，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补充审核，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等方面进行书面审查。

8、2022年9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之补充会议。项目组根据补充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且经过了内核小组成员的确认及本保荐机构的核准，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关于报送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国信办发函〔2021〕42 号），原则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6、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大众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为山东大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5 日更名为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机制，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核算流程，对重要

事项进行抽查，并咨询申报会计师意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和采购等）资料，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走访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和取得了相关原始单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广告宣传服务、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及技术服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查询所属行业的主要政策文件并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乳粉）批发兼零售；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旅游咨询；农产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洗涤用品、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销售，动漫创意及设计，国内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系统内职业技能培训；文化技术交流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商业运营管理、策划；招商服务；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广告宣传服务、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及技术服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与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相比，互联网信息服务具备传播及时、互动性强等明显优势，逐步成为信息传播的主流方式。随着互联网新媒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吸引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业务资质到期不能续期风险

互联网信息行业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主体需取得相关资质，行业具有较高的业务资质门槛。在互联网新闻信息领域，公司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使得公司可以开展新闻采编、提供新闻信息服务、进行视听节目传播、网络出版等活动。未来若公司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或无法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所对应的条件，公司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区域及客户性质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0%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山东省内。如果未来公司在山东省内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其他地区的业务又未能得以有效拓展，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49.45%、50.30%、53.01%和 58.74%，公司存在客户性质相对集中的风险。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较为稳定，信誉较好，履约能力较强，采购及资金拨付一般需依据财政预算执行。若未来上述客户因受财政预算金额波动、付款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导致其采购减少、重大款项延迟支付等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9.70 万元、16,472.10 万元、19,853.47 万元及 24,207.77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3%、24.31%、25.81%及 33.43%。如果未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五）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广告宣传服务、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及技术服务。由于广告宣传等部分业务一般从年初开始与客户洽谈，在上半年落实和制定广告排

期计划，每年下半年为广告宣传业务旺季，客户产品上市发布、客户关系维护、产品推广、营销活动较多。同时，对于需要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的网站建设、技术开发等技术服务业务，通常在年初处于洽谈、招投标或者合同签订阶段，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终验合格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合同签订与收入确认的时间差导致该类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所以一季度及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偏低，导致公司整体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公司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手机报业务收入参照党报党刊类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大众海蓝 2018 年至 2020 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信产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齐鲁壹点 2020 年至 2022 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主体在前述对应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特定会计期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增值税有关政策，除大众海蓝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政策适用期内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除此以外，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政策，子公司信产公司、大众海蓝滕州分公司和大鲁网络部分符合条件的业务收入享受特定增值税税收优惠，子公司半岛网络、大鲁网络、大众海蓝和部分分公司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910.39 万元、2,613.72 万元、2,837.16 万元和 750.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5%、37.88%、41.67%和 33.82%。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若未来国家相关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09.12 万元、1,991.49 万元、1,656.92 万元和 660.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2%、28.86%、24.33%和 29.77%。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政府补助，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互联网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将新闻内容进行传播，满足广大互联网用户对新闻信息的需求，并在不断开拓、挖掘用户资源的基础上，推广、经营基于互联网应用的服务和产品。信息传播内容的数量及质量对于提高平台影响力和增加用户黏性至关重要。

公司的信息传播内容主要来源于自行采编及转载两种方式，内容转载已成为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内容来源，由于转载过程中存在主观判断因素，可能会因转载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给公司带来相关诉讼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

公司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为支撑的大型骨干网络文化传媒集团。公司建立以“大众网”、“齐鲁晚报网”、“半岛网”和“鲁中网”等为核心的网站集群，将原创性、权威性、及时性的新闻内容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满足广大互联网用户对于新闻信息的需求，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开拓、挖掘用户资源，推广、经营基于互联网应用的服务和产品。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通知》，强调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强调发展壮大网上舆论阵地。遵循网络传播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加快网络媒体发展。加强重点新闻网站、网络广播电视台等主流网站集群传播能力建设，发展移动互联网“微传播”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网站上市。扶持一批主流媒体所属网站和新媒体，加大国有资本和社会力量投资互联网文化领域的引导和规范。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互联网内容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心走实。加强重点理论网站、公众账号、客户端建设，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特别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变化新成就，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理论宣传活动。精心做好网上重大主题宣传，加强网络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打造“现象级”传播产品。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信息传播服务行业的各项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政策保障，也为企业的不断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信息传播技术和基础建设的进步为行业发展创造了基础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我国互联网和移动通信基础建设获得了极大的发展。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网民数量和互联网渗透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51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74.4%；手机网民规模为 10.47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 99.6%。

在资本和用户需求的共同推动下，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获得了长足发展，配套的信息分类和数据挖掘技术也呈现出迅速演变的态势，信息传播的交互性和实效性得到完善，信息传播渠道不断拓宽，呈现方式日益多元，这些都有利地推动了企业业务的拓展。

（三）受众对网络新媒体信息传播服务的认知和接受程度提高

随着各类媒体传播渠道的出现和终端用户的使用习惯变化，多元化的信息传播服务和产品获得了终端用户更多的认可。新成长起来的年轻用户则直接通过互联网接受新闻资讯，互联网已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

近年来手机用户的增加，为公司拓展新媒体相关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党政机关、各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内的各方都开始重视互联网信息的舆情跟踪及新媒体业务托管等服务，客户消费观念的转变给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四）对于地方新媒体的准确定位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主流媒体，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等全面的经营资质，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旗下的大众网为山东省内最早成立的新闻网站，通过多年业务发展和客户合作，拥有了大量优质、高粘度的用户资源。作为一家拥有全面业务经营资质的新媒体企业，公司立足山东省内市场，充分采集和挖掘省内各市新闻资讯，并借助丰富的政企资源和省内各行业信息，充分贴近当地群众、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所需，具有明显的信息获取优势。

在大数据的支持下，新媒体行业分众化、个性化服务的发展趋势愈发明显，发行人基于庞大的用户基数和精准分发能力，在区域化发展深耕细挖、提供个性化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已形成以“大众网”为核心，以“齐鲁晚报网”“半岛网”“鲁中网”为支撑，以山东手机报、“海报新闻”和“齐鲁壹点”客户端为延伸，以 16 市地方频道为保障的互联网矩阵，形成了 PC 端与移动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新局面，成为覆盖山东、辐射全国的主流舆论平台。公司运营的“大众网”是国新办批准成立、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山东省综合传播力最强的新闻网站，是国新办确定的全国重点地方新闻网站。作为山东省影响力最大的新闻网站之一，大众网在山东省内积累有良好的网民基础和品牌口碑。“内容立网”是大众网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也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大众网的新闻作品多次获得中国新闻奖，综合传播力水平在省级网站综合传播力榜单中名列前茅，具备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2、强大的股东背景

公司股东均为知名的国有文化企业或国有文化投资机构，确保了公司新闻信息的权威性和合规性，提升了公司对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活动以及国内外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热点焦点信息追踪的敏锐性、获取的及时性。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众报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大众报业是山东省最大的报业发行机构，其主要报刊《大众日报》创刊于 1939 年，是全国连续出版时间最长的党报。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大众报业位列全国报刊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排名第七位，具有广泛的舆论影响力和业内知名度。依托大众报业的长期运营经验、媒体影响力及人才资源优势，公司业已形成了显著的品牌优势，具备了独立、快速拓展业务的市场化能力。

3、公司业务资质齐全

互联网信息传播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内的多项业务资质；移动信息传播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等资质。以上资质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齐全的业务资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提升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形成多产品、多业态的产业布局。

4、信息获取优势

作为一家立足山东，面向全国的新媒体集团，良好的地域信息获取优势成为公司商业价值实施及媒体影响力建设的有力保障。公司设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20 家分公司（包括子公司的 2 家分公司），并依托“大众网”在山东 16 地市设立地方频道，充分发挥在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面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并通过不同频道的设置和丰富的媒体表现形式拓宽覆盖的受众范围。同时，公司长期服务于山东省内各级党政机关和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对山东省各地域及各行业信息资讯进行收集和存储，形成了独特的信息获取优势。

5、客户范围覆盖广泛，粘性优势突出

公司根据省内外行业客户的分布特征，配备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并依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订信息传播策略和营销方案，通过文字、图片、插件、数据、链接、视频等多种媒体形式进行市场推广。在不断拓展客户数量的同时，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为公司未来提供更多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奠定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6、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善于创新的专业团队，具有多年的传媒运营、新闻采编、技术研发经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专业化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将文化建设作为企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有效增强了对新闻内容的把控能力。公司不断提升新闻信息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符合国家对主流舆论媒体建设的要求。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为支撑的大型骨干网络文化传媒集团。公司建立以“大众网”“齐鲁晚报网”“半岛网”和“鲁中网”等为核心的网站集群，将原创性、权威性、及时性的新闻内容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满足广大互联网用户对于新闻信息的需求，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开拓、挖掘用户资源，推广、经营基于互联网应用的服务和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投资于主营业务，助力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全媒体采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信息数据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提升公司新闻内容采编、内容精准分发能力；大数据智能信息处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搭建完善的大数据智能信息处理平台，推动信息服务业务转型升级；数字化网络营销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优化提升公司针对各类客户的媒体宣传和服务承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及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群体、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法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4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大众报业、大众创投、广电云传媒、山东文投。大众创投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3750），基金管理人为大众创投（登记编号：P1062651）。除大众创投以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天健深圳分所”）协助完成项目所涉及会计财务方面的工作，天健深圳分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双方签署了《专项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是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同时在全国各地设有众多分支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可以提供审计、审阅、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天健深圳分所为其分支机构。

天健深圳分所本次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对项目进行整体、全面的财务尽职调查，就财务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提供建议；协助整理本项目财务相关的工作底稿；协助整理本项目财务相关的申报材料；协助审核本次上报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财务文件；就项目过程中涉及的重大财务问题进行磋商、讨论；及时就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本次业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天健深圳分所在本次工作中预计工作量、所需的工作技能以及投入的人力资源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商定服务收费为人民币49万元（含税）。本次服务支付的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保荐机构已就本次聘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除天健深圳分所外，中泰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1、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发行人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3、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4、发行人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5、发行人聘请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系统核查机构；6、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相关报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聘请天健深圳分所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姜晓真
姜晓真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王秀娟
孙参政 王秀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天坊
姜天坊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孙参政、王秀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孙参政

王秀娟
王秀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2022年9月30日